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若干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一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致函，查詢當日「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若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交易一事，現回應如下。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事件擬備了報告(載於附件)，交代事件始末、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技術問題的成因、補救行動及停牌原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討論過報告的內容，其意見已納入報告內。

3. 對於報告第 28 至 32 段所載香港交易所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據證監會所知，「分布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是黑客現時最常用的攻擊模式之一。即使被攻擊的網路伺服器安裝了入侵防護系統，發動「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的黑客仍可修改攻擊模式，繞過入侵防護系統。互聯網上的所有網站都無可避免地有可能遭「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的入侵。網路伺服器被攻擊，系統管理員有需要迅速應變，調整入侵防護系統，才能有效地阻截攻擊。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證監會得悉，香港交易所網站已安裝入侵防護系統，在「披露易」網站遭黑客攻擊期間，入侵防護系統供應商亦已調整該系統，成功阻截了黑客攻擊的網路流量。儘管如此，證監會認為，香港交易所應更頻密地檢討系統及網上服務的資訊保安，並提升入侵防護系統，採用最新的攻擊偵察及防禦技術。

4. 證監會支持香港交易所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所作的暫停買賣決定，認為這是確保和維持市場秩序、信息流通和公平的適當做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確保市場有秩序地運作、信息流通和公平，不但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法定責任，也是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規管目標。

5. 報告第 43 至 53 段闡述香港交易所現正採取或研究中有關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中期及長期措施。證監會支持香港交易所採取即時措施，協助刊發監管規定下需披露的資料，也支持香港交易所研究借助市場參與者、新聞媒體及刊發給大眾的入門網站的服務，把發行人披露的資料公布周知。不過，該些建議能否付諸實施，視乎第三方是否願意合作。證監會會密切留意香港交易所採取的措施，及是否有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6. 證監會也支持香港交易所提出的較長遠措施，即研究推行發放資訊的其他方法和制訂中途暫停交易政策(即容許發行人在交易時段內發布資料並短暫停止其證券交易)是否可行和有何好處。要推行這些變更，須審慎研究，考慮周全，並徵詢市場意見。證監會認為，日後如檢討中途暫停交易政策，香港交易所應考慮提升其交易系統的效能，以備中途暫停交易政策有所變易時，能因應運作需要提供靈活支援。

7. 證監會也贊成香港交易所的意見(報告第 53 段)，認為有需要加強投資者教育，讓他們了解在「披露易」系統出現故障時適用的措施，從而知悉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獲取發行人所披露的最新資料。

8. 政府當局已就事件向證監會表達關注，並已要求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跟進此事，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以及繼續監察市場情況，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地運作。政府當局也注意到香港交易所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加強「披露易」網站的保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八月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若干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

目的

1. 本文件就 2011 年 8 月 10 日「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一事提供資料。

詳情

前言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分別登載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按監管規定所呈交的資料（下文統稱「『披露易』網站」）。

3. 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00 至下午 8:00 期間，「披露易」網站在黑客惡意攻擊下變得不穩定，大部分時間均未能提供服務。「披露易」網站約於該日下午 8:00 恢復正常服務。鑑於「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現行的緊急應變計劃及停牌政策，七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相關結構性產品及其股票期權和期貨於 8 月 10 日下午暫停交易。事件中，香港交易所其他系統（包括交易及結算的所有核心重要系統）均未受影響。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維持如常運作。

4. 本文件向委員會呈交下述資料：

- (a) 背景資料：現行按監管規定的資料披露機制、停牌政策及復牌政策；及以上各項與部分海外市場對照（見第一部份）；
- (b) 8 月 10 日（及其後）針對「披露易」網站的侵襲、香港交易所採取的補救行動與外聘反黑客專家的抵禦行動，令「披露易」網站服務得以盡快恢復（見第二部分）；
- (c) 對於 8 月 10 日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停牌的決定（見第三部分）；及
- (d) 我們因應是次事件而對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事宜已採取或正研究的臨時措施，以及長遠而言對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機制及停牌政策可能作出的修訂（見第四部分）。

## 第一部分：現行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機制及相關政策

### 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

5.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資料披露機制，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以登載於「披露易」網站。發行人亦須自設網站，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資料登載其上以供投資者免費閱覽。此外，作為一項增值服務，香港交易所也透過「發行人資訊傳送專線系統」（Issuer Information Feed System，簡稱「IIS」），向訂用服務的資訊供應商發布發行人按監管規定而披露的資料。資訊供應商之後將此等資料進一步發放給客戶及其他使用者時，香港交易所並沒從中收取費用。

6. 現時發放發行人資訊的模式是 2000 年 4 月經市場諮詢後於 2007 年 6 月實施。按當時（2007 年 6 月前）的模式，主板上市發行人發布資訊的主要途徑，是在報章刊登付費廣告<sup>1</sup>。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的公告須至少刊登於中、英文報章各一份。

7. 舊有的資訊發布模式存在一些問題：

- (a) 發行人資訊的發布散布不同報章<sup>2</sup>，事前也不能預知，投資者鮮能接觸到全部相關資訊，不能達到投資大眾隨時可以查閱發行人所披露資料的目的。
- (b) 香港的報章在香港以外地方行銷不廣，意即國際投資者要接觸發人的披露資料不容易。
- (c) 報章每日印發，若股價敏感公告未能趕及在前一晚呈交報館以便翌日登載，發行人翌日即或要全日停牌。
- (d) 對發行人而言，付費廣告並不廉宜，以致部分發行人為求減輕費用，會選擇將公告刊登於發行量較少的報章。

8. 有關諮詢建議廣獲支持，被視為是更具成本效益的發行人訊息發布方法。許多回應者認為應有一個中央網站，存載所有發行人的公告。他們又認為，中央網站的管理者宜由香港交易所擔當，因其可確保所提供的資訊完備無誤。

9. 有鑑於此，加上互聯網日趨普及，聯交所於 2001 年 5 月修訂《上市規

---

<sup>1</sup>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除外。自 1999 年推出創業板後，創業板發行人的公告只須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

<sup>2</sup> 香港刊登憲報的報章超過 20 份。

則》，要發行人同時向聯交所提供公告的電子版本，以人手上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10. 2005 年 11 月，香港交易所刊發徵求意見文件，提出過渡至純粹依靠網站的訊息發布機制的措施，當中涉及分階段取締透過報章刊發公告。

11. 有關建議廣獲支持。為順利過渡，香港交易所投放大量人力物力提升發行人訊息發布系統的處理量，並加強系統性能。

12. 新的發行人訊息發布系統於 2007 年 6 月啓用，當中包括：

- (a) 以「披露易」網站作為發行人訊息發布的主要渠道，並以該網站作為發行人舊有資料（早至 1999 年的資料）的中央儲存庫，供投資大眾免費使用；
- (b) 要求所有發行人在 2008 年前設有本身網站，並將股東通訊登載其上，作為投資者查閱發行人訊息的另一個渠道；及
- (c) 加強電子呈交系統：a) 所有發行人按監管規定呈交聯交所的文件全部以自動化及直通方式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代由人手上載刊發文件的安排，令資訊更快發布；及 b) 發行人能登載文件的時段更長，發行人可於早上、午休及傍晚三個時段上載訊息，刊發資訊更快，並減少停牌次數。

13. 在 200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交易所曾向委員會簡述有關新安排，並提及下述優點：

- (a) 新安排是一個效率更高的發行人資訊發布方式；以往依賴報章發布，令市場每日須等待資訊發布而不得不暫時停頓。
- (b) 發行人披露的資料強制以電子方式呈交，繼而以自動化及直通方式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減少向市場披露訊息所需時間。登載時段（包括早上、午休及傍晚三個時段）延長了，登載又比前更頻密，令發行人刊發資訊時間更快，減少需要停牌<sup>3</sup>的機會。
- (c) 投資者經香港交易所的網站閱覽發行人披露的資料，香港交易所並不收費，將來亦無此意。

---

<sup>3</sup> 若發行人有股價敏感資料未向市場公布，其證券必須停牌。在新模式下，發行人可於早上、午休及傍晚三個登載時段發布股價敏感資料，而在接著的下一個交易時段恢復交易。反觀在舊模式下，有股價敏感資料的發行人必須停牌，待翌日早上報章刊登公告後方可復牌。其間，投資大眾尚不能知悉發行人的公告內容，直至翌日報章刊登公告為止。

- (d) 發行人會省下大筆支出，從而惠及整體股東。
- (e) 「披露易」網站全面連接所有發行人公告及文件，亦是發行人公告及文件的中央儲存庫，投資者隨時可以閱覽其中內容。

#### 「披露易」網站作為按監管規定披露資料的中央儲存庫

14. 自 2006 年起，隨着聯交所規模的大幅增長，發行人披露資料的數量亦顯著增加。投資者登入「披露易」網站的次數穩步上升：

- (a) 發行人數目由 2006 年 1,173 家增至 2010 年 1,413 家，增幅 20%。結構性產品發行數目亦增約四倍，由 2006 年 2,906 隻增至 2010 年 14,367 隻。
- (b) 發行人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發布的文件（包括公告、通知、股東通函、財務報表等）由 2006 年 94,666 份增至 2010 年 202,492 份，增幅 114%。2011 年 7 月，發行人在該月發布的公司通訊為 15,390 份。2011 年，每日發布文件的最高數目為 2011 年 4 月 1 日的 1,942 份。
- (c) 「披露易」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的瀏覽次數增加 55%，平均每月點擊率由 2007 年 1,260 萬增至 2010 年 1,960 萬次。在 2011 年，「披露易」網站的平均每月點擊率為 3,550 萬次（即每日超過 120 萬次點擊率），相比 2008 年平均每月點擊率 1,370 萬次（即每日 45 萬次點擊率）。每日最高點擊率為 2011 年 3 月 29 日 190 萬次。
- (d) 發行人較少於午休時段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及業績。2010 年首六個月發布的業績公告有 185 份（每日平均約 1.53 份），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153 份（每日平均約 1.26 份）。期內，午休時段發布業績公告的每日最高數目為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 13 份，午休時段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每日最高數目為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 5 份。

15. 「披露易」網站於 2008 年曾進行重大改革，以加強其功能、處理量、復原能力及保安。根據現行安排，「披露易」網站以兩套相同但連接不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系統運作，萬一其中一個系統未能如常運作，仍可提供 100% 的後備能力。該網站系統設有「入侵防護系統」（「IPS」）。

16. 自 2008 年起，「披露易」網站曾多次提升功能及處理量，IPS 亦定期更新，此外，內部人員及外聘顧問又定期覆檢網站，多次檢討的結果均獲得跟進。

17. 這次事件之前，香港交易所網站亦曾數次被人嘗試入侵，但都屬個別情況，

我們的 IPS 每次都能夠在不嚴重影響網站服務下，有效阻截入侵者。此後，香港交易所更會進一步強化其偵察及過濾軟件，以加強抵禦惡意攻擊的能力。

#### 緊急應變計劃

18. 香港交易所明白，在新的資料發布模式下，其將是監管規定資訊的主要提供者，對市場的責任隨而增加。

19. 香港交易所亦設有緊急應變措施，確保萬一主系統未能運作，發行人仍能繼續披露資料。這包括：

- (a) 「披露易」網站及電子呈交系統均設後備網站。
  - (b) 萬一主系統及後備系統兩者都失靈，香港交易所將啓動臨時上市公司公告板，通知公眾發行人披露的資料。上市公司公告板載有發行人最新發布的文件目錄清單，並設版頁列載發行人網站的連結。投資者從公告板上得知哪家公司已披露資料後，可到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查閱發行人披露的資料。更新上市公司公告板的工作由人手進行。
  - (c) 上市公司公告板的網址將一直保密，以防入侵。萬一「披露易」網站出現故障，香港交易所會通知發行人及公眾服務受干擾，並同時公布上市公司公告板的網址。
  - (d) 香港交易所致力在緊急應變期間維持證券交易，並盡量減少停牌，但前提是符合兩項原則：i) 股價敏感資料已廣泛發布；及 ii) 上市公司公告板的安排已廣泛公開，投資者了解可在哪裏找到發行人的公告。該計劃訂明，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發行人的證券將暫停交易一個交易時段，直至如何登入上市公司公告板及查索發行人披露資料的有關資訊已廣泛流傳為止。
20. 香港交易所今年較早前曾更新此計劃，期間接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政人員的意見而作出修訂，並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過。

#### 聯交所的停牌政策

21. 聯交所有法定責任<sup>4</sup>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能在有秩序、訊息流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聯交所履行此職責時，須以投資大眾的利益為念。若市場秩序受到或可能受到損害，或為了保障投資者，則不論發行人有否提出要求，聯交所都可能會暫停發行人的證券交易。

---

<sup>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

22. 上市發行人受《上市規則》規管。《上市規則》反映市場現行可接受的標準，其設計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並可維持他們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

- (a) 準投資者能獲得充足資料，並據此對發行人作出適當知情的判斷；及
- (b) 上市發行人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全面資訊，特別是合理預期可能會對上市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更須即時披露。

23. 《上市規則》的基本原則，是股價敏感資料應同時向所有投資者公平發布。若股價敏感資料的發布方式只能使部分投資者能夠獲取資料，則有關發行人的股份不應進行交易。

#### 復牌政策

24. 根據現行的停牌政策，只有在發行人的股價敏感資料已在「披露易」網站及發行人自設的網站上公布，交易始可恢復。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登載時段均為非交易時段，如屬營業日，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4 時 15 分至晚上 11 時；如屬營業日前的假期，則為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因此，被停牌的證券發行人要待該交易時段完結並刊發公告後，始可恢復交易。最短的停牌時間為一個交易時段（如在交易時段內停牌，則為餘下的交易時段）。

25. 2009 年 5 月，上市委員會曾考慮在交易時段內發布發行人資訊、縮短暫停交易時間的可行性，結論是若容許發行人在交易時段內發布股價敏感資料並暫停其證券交易，投資者特別是散戶投資者將沒有足夠時間對所發布的資料作出反應。再者，停牌／復牌涉及的不只是股票，還包括相關結構性產品（如牛熊證及衍生權證）。在現行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 交易系統)下，停牌及復牌均由人手操作，在交易時段中途復牌將對運作帶來重大挑戰。設有交易時段中途暫停交易機制的多家海外交易所並無廣泛經營相關的場內衍生權證市場，因此毋須面對相同的運作問題。上市委員會當時決定，暫時維持現行的暫停交易安排。

#### 海外停牌及資訊發布慣例

26. 主要海外市場均有多種停牌及資訊發布安排。概括而言，有以下各項：

- (a) 香港交易所採用的中央資訊發布模式，是主要司法權區（特別是亞太區）常用的模式。

- (b) 所研究的司法權區均由相關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將披露資料及文件中央存檔。
- (c) 如發行人未能公布股價敏感資料，慣常做法是要求暫停交易，此為防止市場秩序受損及市場資訊不流通。
- (d) 在大部分市場，發行人在市場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後，其證券均可即時或在短暫停牌後繼續交易。不過，香港及上海兩地不容許股價敏感資料在交易時段內發布，且資訊發布後，有關證券須待下個交易時段才可恢復交易。

27. 香港交易所的慣常做法與研究中的市場（包括澳洲、新加坡、上海、英國及美國）的做法大致吻合：

#### 訊息發布模式

- (a) 像香港，澳洲、新加坡和上海均以中央資訊發布模式運作。發行人的公告都刊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新加坡交易所（SGX）<sup>5</sup>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SE）的網站。
- (b) 在上海，發行人亦必須在指定報章刊發公告。
- (c) 英美使用另一種訊息發布模式，牽涉聘用外界供應商的服務。在英國，發行人須呈交資料予「監管規定資料服務」（RIS）<sup>6</sup>的管理人，其會即時將訊息傳送至多家新聞通訊社、網站及新聞機構。在美國，上市發行人會將新聞稿提供予主要新聞機構，如道瓊斯公司、路透及彭博等。

#### 在交易時段內的訊息發布

- (a) 許多交易所（香港及上海除外）都容許全日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縱使部分司法權區要求資訊發布後要短暫停牌，以讓資料廣為傳發，並防止市場失序及價格波動。
- (b) 在澳洲，ASX 收到發行人的股價敏感資料 10 分鐘（如屬收購公告，則為 1 小時）後，有關證券會恢復交易。在新加坡，發行人發布股價敏感

<sup>5</sup> 在澳洲，發行人必須以電子方式向 ASX 的公司公告平台提供重要資訊，以登載在 ASX 的網站上。ASX 會將公告轉遞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及資訊訂戶（如資訊供應商），即時轉發給市場。在新加坡，發行人必須透過 SGXNET（電子呈交及登載系統）發布所有公告，以登載在 SGX 的網站。

<sup>6</sup> 在開市前由 RIS 發布訊息是市場慣例。

資料與復牌須相隔至少 30 分鐘<sup>7</sup>。在美國，由於沒有單一發布機制，發行人發布資訊時可要求暫停交易，讓公眾有時間評估資料。在英國，發行人資訊發布後，其證券不會暫停交易。

- (c) 在香港，大部分發行人的資訊只可在交易時段以外時間刊發。上海的制度更嚴格，有關發行人須透過每日出版的報章刊發重大訊息公告。如屬若干重大公告，在刊發資料當日的早上，證券要停牌一小時，讓資料可向外廣泛流通。

#### 股價敏感資料未獲發布時的停牌慣例

- (a) 如發行人未能公布股價敏感資料，所有交易所均要求有關證券暫停交易<sup>8</sup>。

### 第二部分：「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28. 2011 年 8 月 10 日約上午 11 時，香港交易所的網絡監控台及其委聘的網絡供應商發現「披露易」網站的網絡流量突然急增。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及網絡供應商立即調查，發現有黑客試圖發動「分布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侵佔投資者用以瀏覽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登載在「披露易」網站的資訊網絡頻寬。DDOS 攻擊是指一名黑客或者一群有組織的黑客遙控多台「殭屍」電腦發動的有組織攻擊。「殭屍」電腦則指連接互聯網受電腦破壞者、電腦病毒或木馬程式影響的電腦，其可被遙控作各式惡意用途。初步資料顯示，該等網絡流量絕大部分源自香港以外地區。

29. 香港交易所按照既定的資訊科技保安事件應變程序，要求其網絡供應商阻截該等「殭屍」電腦的侵襲，並採取措施以加快「披露易」網站回復正常運作。在此兩項快速修正行動下，網站服務一度恢復正常，但只維持了一段短時間。其後黑客發動新一輪更複雜的 DDOS 攻勢，運用了多種入侵伎倆，在極短時間內發出大量高頻連接要求，令「披露易」網站運作再次不穩定。

30. 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科及上市科的主管認為事件屬「重大市場事件」，立即匯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委員會。上市科主管並於中午 12 時左右向當時正處理集團其他事務的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簡報事件。約下午 12 時 30 分，臨

---

<sup>7</sup> 在澳洲，交易日登載時段為悉尼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在新加坡，有關操作時間則是每日上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4 時，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sup>8</sup> 如有重大訊息須公布，美國發行人有責任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所可要求暫停交易，以待訊息公布。暫停交易可在新聞發布後延長一段短時間。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資訊是否重大及資訊是否已廣為發布。

時的上市公司公告板啓動，惟當時公眾仍未得悉上市公司公告板的網址。

31. 約下午 1 時，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嘗試重新啓動各個系統組件，以減輕攻擊造成的影響。網站服務曾短暫恢復，但因連續受襲而再次受到干擾。8 月 10 日整個下午，香港交易所職員與外部顧問在交易所一起實地工作，而海外專家更遙距提供反黑客入侵支援。經外聘反黑客入侵專家對攻擊網絡流量模式作詳細分析繼而採用進一步的反入侵措施後，「披露易」網絡服務約於晚上 8 時恢復正常。儘管其後（8 月 11 日及 12 日）黑客繼續對「披露易」網絡發動攻擊，但香港交易所在外聘反黑客入侵專家的協助下採用了全新的入侵防護措施，至今成功阻截黑客的攻擊。「披露易」網絡服務大致維持正常運作。

32. 香港交易所已向香港警方的科技罪案組簡報事件經過，並於 8 月 10 日深夜與警方調查員詳細討論。警方並收集了所需的法證資料以調查及追蹤攻擊源頭。

### 第三部分：對按監管規定披露的資料的影響及停牌決定

#### 香港交易所對發布發行人披露資料啓動緊急應變程序

33. 如上所述，香港交易所向有緊急應變計劃，以備「披露易」網站萬一無法運作或登入時啓動。有關計劃曾經更新，於今年較早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亦加了證監會行政人員的意見；當中包括設立臨時的上市公司公告板，內載發行人公告標題及上市發行人網站的連結。

34. 2011 年 8 月 10 日接近中午 12 時，香港交易所上市科職員發現難以登入「披露易」網站，且網站運作不穩定，斷續出現連接失敗，遂即聯絡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科及啓動緊急應變計劃。證監會<sup>9</sup>獲知會當時情況。

35. 上市科<sup>10</sup>隨即聯絡預計在當日午休時段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包括定期業績公告）的發行人。上市科：

- 知會發行人「披露易」網站不穩定；
- 要求預計發布業績公告的發行人考慮將發布時間延至收市後；及
- 與發行人商討：若股價敏感資料在午休時段發布，可能須由下午 1 時 30 分起停牌半天（即一個交易時段）。

<sup>9</sup> 證監會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機構。據《上市規則》，證監會對香港交易所行使類似上市科的相關權力及功能。

<sup>10</sup> 與此同時，證監會亦聯絡香港交易所。

36. 臨近下午 1 時午休登載時段結束前，以下發行人已在午休登載時段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定期業績公告：

<u>股份代號</u>	<u>公司名稱</u>
2356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597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29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380 / 4517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40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兩家發行人與上市科商討後決定押後發布業績：

<u>股份代號</u>	<u>公司名稱</u>
111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94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亦要求上市科，准許其刊發有關出售其在美國的信用卡及零售商戶業務的公告。

若干發行人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午市時段暫停交易

37. 經與證監會協定，若發行人在午休時段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包括業績），但公眾無法在下午作出交易決定前閱覽該等公告，則有關發行人須停牌。由於「披露易」網站接近午休登載時段開始一直只能間歇提供服務，投資者（尤其是散戶投資者）沒有充足時間閱覽及理解在該時段發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根據緊急應變計劃，上述 7 家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權證及其他相關證券均須暫停交易一個交易時段。停牌半天的目的是讓投資大眾有時間了解緊急應變計劃提供的替代安排以及查閱發行人網站上的公告。參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要求至少給予投資者半小時以理解股價敏感資料。

38. 約下午 1 時 28 分，上市科暫停上述證券及其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包括 7 隻股本證券、1 隻債務證券、396 隻衍生權證及 15 隻牛熊證。由於停牌程序由人手處理，加上涉及的證券數目眾多，部分證券在過了下午 1 時 30 分後不久（最長是 23 秒）始被暫停交易（該隻債務證券在下午 1 時 31 分停牌）。全部停牌生效前，共有 294 宗交易完成對盤，涉及股份 490 萬股、成交金額約 3,900 萬元（佔該日總成交 830 億元的 0.05%）。另外，在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滙豐控股、香港交易所及國泰的股票期權及期貨合約亦暫停交易。

39. 約下午 1 時 40 分，香港交易所在其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新聞稿「『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到干擾」，指示投資者瀏覽臨時設立的上市公司公告板。

公眾可在上市公司公告板找到有關公告後，再到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閱覽公告內容，代替平日透過「披露易」網站直接閱覽公告內容的做法。按照緊急應變計劃，香港交易所並將與新聞稿內容相若的公布刊登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香港的主要報章。

40. 如上所述，「披露易」網站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晚上 8 時左右開始保持穩定。2011 年 8 月 11 日早上約 8 時 56 分，香港交易所再刊發新聞稿「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服務恢復正常」，通知公眾「披露易」網站已恢復正常運作，而上市公司公告板當日亦繼續同步運作。與上述 7 家發行人相關的證券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恢復交易。

41. 根據現行監管資料披露機制及停牌政策（詳見第一部分），香港交易所相信暫停該 7 家受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及其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決定，符合市場（尤其是散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亦是最能確保及維持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能於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上交易的方法；以上二者俱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聯交所的規定。

## 市場傳訊

42. 隨附與是次事件相關的新聞稿。2011 年 8 月 11 日的新聞稿概述為減輕日後任何事件所帶來影響而制定的多項措施。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 45 分舉行了新聞發布會，向公眾提供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及暫時的緩解措施。

8 月 10 日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到干擾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04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04news_c.htm)

暫停買賣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05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05news_c.htm)

8 月 11 日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服務恢復正常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1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1news_c.htm)

有關「披露易」網站受有組織攻擊事件及緩解措施的進一步資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12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8112news_c.htm)

## 第四部分：中期及長期措施

中期措施：「披露易」網站

43. 在 8 月 10 日及其後接連數日發生連串惡意黑客襲擊後，香港交易所已採取下列步驟提高「披露易」網站的復原能力：

- (a) 安裝設有特製過濾系統的新 IPS，擊退黑客攻擊的網絡流量；
- (b) 資訊技術支援人員及 IPS 支援系統工程師駐守數據中心，即時回應新攻擊；及
- (c) 香港交易所繼續與網絡及保安供應商一同監察「披露易」網站的穩定性，並已採取或正部署額外防禦措施，提升「披露易」網站的戒備狀態。

44.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交易所仍繼續受到不同的試圖入侵。香港交易所的新入侵防護措施目前成功阻截這些攻擊。

#### 中期措施：刊發監管規定披露資料

45. 香港交易所採取了連串措施，以確保市場如常運作以及投資者能繼續及時閱覽發行人所發出公告。有見公司披露資料中央儲存庫有可能受進一步攻擊的風險，香港交易所擬引入替代的渠道讓投資者閱覽公司公告。此等措施（2011 年 8 月 11 日的新聞稿亦有所載）包括：

##### 上市公司公告板服務

上市公司公告板([www.bulletinboard.hk](http://www.bulletinboard.hk))會繼續維持服務。上市公司公告板列載發行人刊發全部文件的清單，並指示用戶透過發行人網站閱覽有關文件的內容。發行人的網址也載於上市公司公告板。

##### 付費廣告

自 8 月 12 日（星期五）起，香港交易所已在若干本地指定報章<sup>11</sup>上刊登付費廣告，列載擬發布業績公告的公司名單。在這項安排下，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其網站刊發業績公告後，不論投資者可否在「披露易」網站上閱覽該等業績公告，投資大眾均可免費、公平和及時地閱覽有關業績公告，故即使「披露易」網站再次不穩定或未能提供服務，有關公司都不用暫停交易。這項措施暫定實施至 2011 年 9 月 2 日再作另行檢討。

46. 上述中期措施旨在確保投資者能有合理途徑，從獨立於「披露易」網站及上市公司公告板的渠道，獲取發行人在某預訂日子發布的股價敏感訊息（例如業

<sup>11</sup> 《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信報》、《明報》、《東方日報》、《南華早報》、《星島日報》及《The Standard》

績），從而確保即使「披露易」網站及上市公司公告板同時未能提供服務時，有關公司亦可避免因為發布這些已預訂公布日期的股價敏感消息而需暫停交易。

47. 作為近期可能進行的措施，香港交易所亦正研究攝取登載於上市公司公告板的公告通知定格，以電郵方式發給所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新聞媒體，使其可轉發客戶及作公開發布。香港交易所亦正與部分入門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商討，透過它們登載上述資料的定格。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還研究是否可以安排部分入門網站與「披露易」網站同步發布所有的發行人披露資料予公眾閱覽。香港交易所一旦作出相關決定，會再盡快刊發公告。

48. 若證實執行上文第 47 段所述措施可使投資大眾免費及公平地閱覽資訊，且所有投資者均可公平地得悉獲取資訊的途徑，則即使「披露易」網站及上市公司公告板同時無法登入，發行人在登載時段刊發非預訂公布日期的股價敏感資料亦可避免暫停交易。我們已提醒計劃於午休登載時段發布業績以外的股價敏感資料的上市發行人，在有關措施（或任何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措施）執行前，根據現行停牌政策，他們須承受若訊息發布系統受到干擾即須於下午停牌的風險。不過正如上文第 14(d)段所述，過往甚少發行人在午休登載時段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業績。

### 長期措施

49. 現行的資訊發布模式推出當時，除香港交易所外並無其他旨在免費為公眾服務的營運機構可隨即、樂意兼有能力提供中央儲存庫網站。不過其後，互聯網上的資訊發布已一日千里。

50. 長遠而言，聯交所會諮詢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研究另一套監管披露機制的可行性及好處，包括改良發布模式，使有關發行人披露資料的市場透明度可擴展至「披露易」網站以外。若有需要，聯交所可能亦會修改現行停牌政策。惟若要修改這些政策及就長遠而言必須實施的相關支援配套措施，我們必須審慎及作周全考慮，並諮詢上市委員會、證監會及市場，當中包括要衡量這些改變能在更廣泛發布資訊上提高多少效益。

51. 長遠而言，聯交所日後亦會諮詢市場，以探討暫停交易政策的可行性。

52. 資訊發布模式的任何改變應堅守以下原則：

- (a) 資訊必須免費發布予投資大眾；
- (b) 除及時發布發行人公告外，應有一個發行人的披露資料儲存庫；
- (c) 必須可公平地獲取資訊；及

(d) 必須維護發行人資訊的完整性。

53. 此外，香港交易所認為應加強投資者教育，使投資者更清楚獲取發行人按監管規定所披露資料的渠道，從而更有效地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分

更新日期: 10/08/2011

##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到干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今天（星期三）公布，「披露易」網站因技術問題服務受到干擾。香港交易所已啓動緊急應變措施，以繼續提供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布的資訊，直至另行通知。

香港交易所的其他系統不受是次事件影響，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繼續如常進行。

香港交易所現正調查事故原因。當技術問題得以解決，「披露易」網站服務會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 投資者可在何處查閱發行人資料？

由於網站服務受到干擾，發行人呈交予香港交易所以登載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文件或未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此外，投資者可瀏覽臨時設立的上市公司公告板([www.bulletinboard.hk](http://www.bulletinboard.hk))，當中列出發行人在「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到干擾後登載的所有文件，亦可瀏覽發行人網站以閱覽該等文件。上市公司公告板載有發行人的網址。

### 個別發行人的證券會否暫停交易？

對於在今天午休時段公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發行人，香港交易所已實施停牌半天（即一個交易時段）政策。此項政策旨在讓所有投資者有充足時間了解有關的緊急應變安排及查閱發行人網站上的公告。

如未能及時在發行人的網站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或未能及時在臨時上市公司公告板發布標題及文件類型，發行人的股份買賣亦會暫停。

有關停牌及復牌的通告將於臨時上市公司公告板發布。自動對盤系統\*交易所訊息資料頁會載列停牌公告詳情。停牌／復牌公告亦會登載於個別發行人網站。

\* 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 其他資料

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敬請通知個別客戶有關上述服務受到干擾及緊急應變措施。

完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分

更新日期: 10/08/2011

### 暫停買賣

由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因技術問題服務受到干擾，公眾人士可能無法在「披露易」網站覽閱今天下午12時44分呈交刊發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因此，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宣布，香港交易所股份已由20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完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分

更新日期: 11/08/2011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服務恢復正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今天（2011年8月11日）宣布，其「披露易」網站服務於2011年8月10日暫受干擾後已經恢復正常運作。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期間，香港交易所啓動了上市公司公告板([www.bulletinboard.hk](http://www.bulletinboard.hk))作為發行人訊息披露的渠道。上市公司公告板今天將繼續與「披露易」網站同時提供服務。

香港交易所的其他系統不受是次事件影響，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繼續如常進行。香港交易所已將事件交由警方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理，並正調查事故原因。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分1

更新日期: 11/08/2011

### 有關「披露易」網站受有組織攻擊事件及緩解措施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擬就昨天（2011年8月10日）其「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一事提供進一步資料。

自「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後，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人員即一直與本地及海外保安專家一同調查受襲原因並盡快恢復網站正常運作。調查發現事件中有黑客運用了多種攻擊技倆，蓄意干擾「披露易」網站的運作。此等惡意製造的網絡流量源自一組群的私人電腦網絡，其中大部分位處香港以外地區。

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入侵防護技術的供應商專家昨晚成功執行過濾裝置，阻截了進一步的網絡襲擊。今天香港交易所仍見此等惡意網絡流量試圖進入「披露易」網站，因此亦一直在調整及加強有關過濾裝置。

系統工程師今天一直駐守香港交易所數據中心，提供所需支援以維持「披露易」網站穩定運作。香港交易所亦正與香港警方的科技罪案組緊密合作。

目前，香港交易所採取了連串措施，以確保市場如常運作以及投資者繼續及時閱覽發行人所發出公告。有見公司披露資料中央儲存庫有可能受進一步攻擊的風險，香港交易所擬實施一更分散的模式讓投資者閱覽公司公告，此等措施包括：

#### 上市公司公告板服務

上市公司公告板([www.bulletinboard.hk](http://www.bulletinboard.hk))會繼續維持服務。上市公司公告板載列發行人所刊發全部文件的名單，並指示用戶透過發行人網站閱覽有關文件的內容。發行人的網址也載於上市公司公告板。

#### 付費廣告

香港交易所將自8月12日（星期五）起在若干本地指定報章上刊登付費廣告，載列擬發布業績公告的公司名單。在這項安排下，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其網站刊發業績公告後，而投資大眾又能據《上市規則》免費、公平和及時地閱覽業績公告，則無論公眾可否在「披露易」網站上閱覽該等公告，有關公司都不會被暫停交易。這項措施將會實施至另行檢討。

#### 電郵及第三者入門網站

香港交易所亦會攝取登載於上市公司公告板的公告通知的定格，以電郵方式發給所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傳媒，使其可轉發客戶及作公開發布。另外，香港交易所會與部分入門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商討，透過它們登載上述資料的定格。香港交易所一旦提供此項服務，會再盡快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香港交易所還研究是否可以安排部分大眾入門網站與「披露易」網站同步發布所有的發行人披露資料予公眾閱覽。

長遠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會諮詢上市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意見，探討強化發布模式的可行性，令發行人披露的資料不再只限於登載在「披露易」網站，提高市場在這方面的透明度。

對於是次事件，香港交易所定必嚴肅處理，並繼續與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檢討有關程序，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市場運作全面透明。

完